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通告

按照終審法院院長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批示，並根據八月三日第 14/2009 號法律及八月八日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現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填補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人員編制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資訊範疇）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申請書應自本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日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為一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2. 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2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 至 f) 項所規定的擔任公共職務之一般要件；

2.3 具備資訊範疇之高等專科課程學歷或按照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七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凡於該法律生效之日屬資訊督導員特別職程的人員，只要於本開考之日在資訊範疇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的特級技術輔導員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均可投考。

3. 報名方式、應遞交的文件及收件地點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投考人須以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用印件（格式一）作成申請書並附同下列作為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於指定期限的辦公時間內到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地下接待處遞交。

3.1 與公職無聯繫之投考人：

- a) 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經投考人簽署的履歷，其內須詳細列明學歷、專業培訓及工作經驗，投考人須就所列的專業培訓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3.2 與公職有聯繫之投考人：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遞交上點 a)、b) 和 c) 項所指文件以及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如本身個人檔案已存有上點 a) 和 b) 項所指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則免除提交，但須於投考報名表內明確聲明。

3.3 提交文件副本時，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實。

3.4 上指專用印件的申請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於該局各服務櫃台購買。

4. 職務內容

須具專業技能及從高等專科課程獲得專業知識，以便能獨立並盡責地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擔任研究及應用的工作。

研究、改編或採用技術方法和程序制訂研究工作、構思及發展計劃、發出意見書，參與部門和跨部門性質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備上級就有關資訊範疇的技術支援政策和管理制訂措施作出決定。主要職務內容包括：

- 4.1 負責分析及開發各類網絡環境下使用的資訊應用系統；
- 4.2 負責法院網頁之日常維護；
- 4.3 負責資訊設備設施的技術支援、管理及維護工作；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4.4 跟進網絡硬件設備及網絡伺服器的安裝、設定及管理；包括區域網絡及廣域網絡的網絡架設、日常監察及保安等工作；

4.5 跟進資訊範疇項目的招標及採購程序，監控項目的安裝進度、質量及各項技術細節。

5. 薪俸待遇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之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五級別內所載的 35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6. 甄選方法

甄選是以最長為三個小時的筆試形式的知識考試、專業面試及履歷分析方法進行，該等方法的評分比例如下：

6.1 知識考試——55%；

6.2 專業面試——35%；

6.3 履歷分析——10%。

第 6.1 項的知識考試為淘汰制，知識考試取得的成績以 0 至 100 分表示，得分低於 50 分，將被淘汰且不能進入接續的階段。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職務所須具備的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專業面試是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

履歷分析是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職務的能力。

投考人若缺席或放棄任一考核，亦被淘汰。

最後成績是將各項的得分加權計算後得出的平均分，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均作被淘汰論。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7.1 法例部份：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b) 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c) 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
- d) 經第 39/2004 號行政法規、第 35/2009 號行政法規及第 39/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
- e) 第 3/2000 號終審法院院長批示；
- f) 現行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g) 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h) 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 i) 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
- j) 第 63/85/M 號法令《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
- k) 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
- l) 第 39/GM/96 號批示——訂定行政當局在資訊方面之活動之若干協調機制；
- m) 第 261/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電子認證郵戳公共服務；
- n) 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
- o) 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

7.2 資訊設備管理及資訊應用的設計及架設：

- a) 資訊系統的概念；
- b) 電腦軟硬件的知識；
- c) Windows 系統管理；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d) 內聯網及國際互聯網知識；
- e) 網頁系統設計及編寫，包括 ASP.NET、HTML5、CSS、Java、Javascript、Web service、Web API、Ajax、Adobe Flash 及 XML 相關知識；
- f) 用戶端程式設計及編寫，包括 VB、Microsoft Access 巨集與 Microsoft Office VBA 相關知識；
- g) 數據庫設計、推行及管理，包括 SQL 編程、Microsoft Access、MS SQL Server 及 MySQL 相關知識；
- h) 資訊安全及危機管理知識；
- i) 撰寫建議書、報告書及資訊技術文檔。

7.3 網絡及設備網絡的管理：

- a) 網絡系統構建及管理的知識，包括：基本應用、網絡系統及相關設備的規劃、設計、配置、操作及維護；
- b) 網絡協定和標準、互聯網的認識；
- c) Windows Server 及 VMware 作業系統的安裝、操作、維護及疑難排解；
- d) 伺服器架設、安裝、設定及管理，包括：Windows Server、Web Server、Email Server、Domain Server、DNS Server 及 SQL Server 等；
- e) 資訊及網絡保安的知識；
- f) 網絡硬件設備的安裝、設定及管理，包括：Switch、Router 及 Firewall 等；
- g) 網絡及硬件的各種測試方式的相關知識。

在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可參閱上述法例，但不得使用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8. 名單的張貼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成績名單、考試時間表以及與投考人有關的重要資訊均張貼在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和中級法院大樓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地下並上載到法院網頁（<http://www.court.gov.mo>）。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八月三日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八月八日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0.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之資料只作本辦公室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11.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辦公室副主任 陳玉蓮

正選委員：總務處處長 胡燕冰

顧問高級技術員 馮威廉

候補委員：顧問高級技術員 梁淑綺

司法事務處處長 賴東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鄧寶國